

外聘教师可以申报，互编的不可以享受。

高技能人才工作相关说明

(互编、外聘)

2017年人社部公布140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其中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81项。

同时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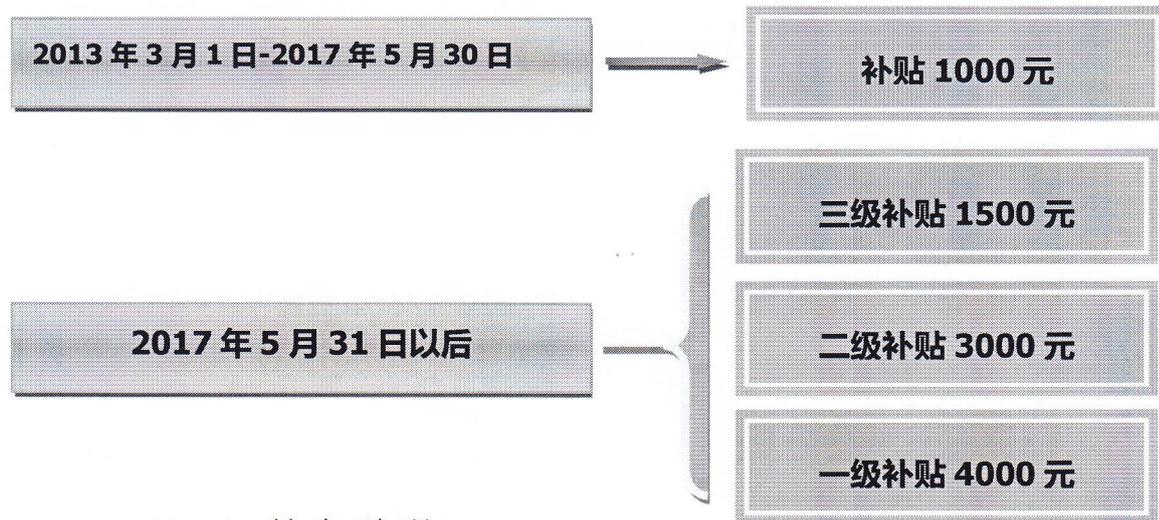
标注清楚

一、区级补贴：

(一) 申领条件

职工在2013年3月1日后取得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且在区内企事业单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自主申报和确认后，按取得相应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的等级来给予培训补贴。

(二) 补贴金额



(三) 补充说明

1、2013年3月1日-2017年5月30日每人证书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2017年5月31日后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2、培训时已享补贴或已申请过补贴的不再享受；

(四) 申领程序

享受补贴提供以下材料，各镇街道收集好后每年6月及12月报人才中心审核（人才中心审核时，申请补贴员工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 (1) 证书复印件；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补贴申请表。

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

（一）申领条件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二）补贴标准

1. **一般职业（工种）补贴标准：**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

2.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一般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30%。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三）申领程序

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本《通知》出台之前符合条件的职工申请补贴期限可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区级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主要区别

1、证书等级不一样，区级补贴针对一级、二级、三级证书，失业保险针对三级、四级、五级证书；

2、补贴时间段不一样，区级补贴从 2013 年 3 月 1 日后证书可以补贴，失业保险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证书补贴；

3、补贴标准不一致，失业保险对于三级证书待遇（2000-2600）高于区级补贴（1500）。

因此，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获取证书的，符合失业保险申领条件的，应优先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具体请咨询就管中心。

四、关于指标统计口径

（一）统计时间

高技能人才指标统计包含专业技术人员及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统计中级以上职称，技能人员统计三级以上证书，职业资格明细见目录文件。技能人才证书统计时间段不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统计时间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二）统计所需材料

需申领补贴的按照申领补贴提供材料，不申领补贴但需纳入统计指标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即可。

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领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领人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	
申请职业(工种)		申请等级	
社保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			
申领人社会保障卡号			
申领人真实性承诺	<p>本人承诺，上述申领内容属实，上述证书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含免费培训）。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名：</p>		